

七、師資培育政策探討議題與策略方案

組織面之根本建議

成立師資培育司

師資培育為教育之母，有好的教師才有好的教育，因師資培育涉及各級各類教育之縱向聯繫，為永續發展教育事業，建請教育部配合組織再造，設立師資培育司，專責規劃執行優質、多元、專業之師資培育業務。(調整目前各司處之職掌，整併各司處相關師資培育之業務)

(一) 師資培育多元、專業、優質，並推動師資培育重點大學之制度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1.持續推動多元儲備之師資培育制度。	短程：(至 2008.12) 1.調查並檢視各師資培育大學有關規章、辦法，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強化溝通平台。 2.由教育部普查各師資培育大學其組織章程是否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點之一。 3.確立師資培育法修法之原則，朝向多元、專業、優質。 4.建請教育部結合文教機構每年為儲備教師定期辦理「文教機構徵才博覽會」。
	中程：(至 2009.12) 1.完成師資培育法修法工作，以穩固師資培育永續發展之根基。 2.就師資培育制度進行國際比較，找出值得學習之他國典範並參酌本國國情，具體研提師資培育法修法之要項，做為未來師資培育相關制度訂定之參考。
	長程：(至 2012.12) 1.完成師資培育法修法，落實實施並定期評估。 2.建立定期師資培育制度檢討機制。
2.師資培育應符合教師專業標準之規範。	短程：(至 2008.12) 宣導各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建立溝通機制並適時依據各界意見檢討修正。
	中程：(至 2009.12) 規劃並研訂中小學各學習領域(學科)教師專業表現標準。
	長程：(至 2012.12) 依據教師專業標準及各學習領域(學科)專業表現標準，檢討修正師資職前養成課程、教師檢定考試科目、師資甄選辦法及推動教師在職進修。

(一) 師資培育多元、專業、優質，並推動師資培育重點大學之制度 (續)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3.落實實施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	<p><u>短程</u>：(至 2008.12)</p> <p>1.根據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編列預算穩定推動，並擬定各年度執行項目，加強績效評核與管考。</p> <p>2.持續推動獎助學金制度，並主動推薦優秀學生名單給相關文教機構優先聘用。</p> <p>3.研議保優汰劣的公費制度。</p>
	<p><u>中程</u>：(至 2009.12)</p> <p>確實管考、進行議題、行動方案與推動重點之滾動修正。</p>
	<p><u>長程</u>：(至 2012.12)</p> <p>研擬第二期方案。</p>
4.建立師資培育重點大學之制度。	<p><u>短程</u>：(至 2008.12)</p> <p>1.規劃並界定師資培育重點大學之定義及標準。</p> <p>2.維持北、中、南三大區域，各一所培育幼兒及國小師資的教育大學。</p> <p>3.師資培育多元的概念下，採區域策略聯盟方式，整合區域內所有優質之師資培育大學，共同建立起培育師資人才的機制。(例：依據學校不同特性，區分互補型-策略聯盟及學院型-校際整合...等不同類型整合方式，有效發揮各校系之最大特色及資源。)</p>
	<p><u>中程</u>：(至 2009.12)</p> <p>1.研析師資培育重點大學所需資源、設備、應辦理之責任項目等…。</p> <p>2.選定適當數量之重點師培大學，並考量各學程、類科、地域之因素，進行基礎性補助。</p> <p>3.定期評估師資培育重點大學績效並建立相關之進退場機制。</p>
	<p><u>長程</u>：(至 2012.12)</p> <p>進行師資培育重點大學之評鑑。</p>

(二) 師資培育課程專業化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1.明確定位師資培育課程專業化之內容。	<p><u>短程</u>：(至 2008.12)</p> <p>重新檢視各類型師資培育學校課程內容與相關師培課程能力規範是否符合。</p>

(二) 師資培育課程專業化 (續)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p><u>中程</u>：(至 2009.12) 訂定專業化課程能力標準與評鑑系統結合，輔以相關座談會等溝通機制，敦促師資培育機構從根本面改善師資及課程設計。</p> <p><u>長程</u>：(至 2012.12) 師資培育課程應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法、幼稚教育課程標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中學課程綱要來規劃與實施。(需兼顧自主化及公共化)</p>
<p>2. 師資培育各式專業化課程均應以培養(人師+經師)素養為主要目的。 (以專業化為準則，允許學校特色發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能力為標準來檢核課程</p> <p><u>短程</u>：(至 2008.12)</p> <p>1. 普通課程專業化： 建請教育部委託優質師資培育大學研訂師資培育普通(共同+通識)課程核心能力，同時關照五育融通之基本精神。 需求面：教師甄試針對修過五育融通之課程者，優先錄取。</p> <p>2. 專業課程專業化： 薦請教育部依已訂定之教育專業課程指引為參據，研訂教育專業課程之核心能力指標。</p> <p>3. 專門課程專業化： 參據高級中學以下各級學校課程綱要(標準)及各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專門課程對照表，配合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課程之規劃方案，訂定師資培育專門課程之核心能力指標。</p> <p>4. 教育實習課程專業化： 落實實習作業原則，對檢定實習先後順序做整體規劃，成立區域實習指導中心及 PDS 學校，同時考量修訂偏遠地區之實習作業要點。</p> <p><u>中程</u>：(至 2009.12)</p> <p>1. 研訂教師專業表現標準。 2. 建請教育部規劃設置國民中小學學習領域研發中心，作為研習進修、資源統整以及課程與教學的發展基地。</p> <p><u>長程</u>：(至 2012.12) 建請教育部依據能力指標、專業發展學校、區域發展學校及各類科表現標準，通盤檢討調適相關措施。</p>

(三) 強化教師資格檢定機制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1.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科目。	<u>短程</u> ：(至 2008.12) 1. 檢討修正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題型及考試總則內容。 2. 規劃並訂定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科目方案。 3. 提高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鑑別度。
	<u>中程</u> ：(至 2009.12) 1. 訂定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辦法，並納入加考專門科目之相關作業規範。 2. 規劃成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專責單位辦法。
	<u>長程</u> ：(至 2012.12) 成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專責單位。
2. 規劃國際教師證照制度。	<u>短程</u> ：(至 2008.12) 研擬跨國師資培育制度可行性。
	<u>中程</u> ：(至 2009.12) 建立跨國師資培育聯盟制度。
	<u>長程</u> ：(至 2012.12) 1. 建立國際教師培育及證照制度。 2. 建立跨國師資交流任用制度。

(四) 教育實習期程與定位政策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1. 整合教育實習制度。	<u>短程</u> ：(至 2008.12) 檢視教師職前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相關內涵。
	<u>中程</u> ：(至 2009.12) 1. 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先檢定、後實習」，調整教師資格檢定方式及教育實習期程與定位。 2. 配合師資培育法之修正研訂教育實習相關規範，需符合三項原則： (1) 先檢定後實習 (2) 實習期程一年 (3) 授權研訂教育實習辦法(實習的考核、實習費用、權利義務、評量標準、訂定實習學校及實習指導教師認證標準等.....)。

(四) 教育實習期程與定位政策 (續)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p><u>長程</u>：(至 2012.12) 持續落實修訂教師職前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辦法及內涵。</p>
2. 增強教育實習效能。	<p><u>短程</u>：(至 2008.12) 1.強化主管教育機關功能，確實遴選適切之教育實習機構。 2.研訂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及訓練及獎勵計畫。</p>
	<p><u>中程</u>：(至 2009.12) 成立區域師資培育中心建立區域性實習輔導網絡，將教育實習範圍鎖定於鄰近區域，以發揮教育實習成效(藉此增進連結關係及互動)。</p>
	<p><u>長程</u>：(至 2012.12) 1.持續辦理教育實習績優典範(包含實習學校、實習生、實習教師)。 2.透過各式媒體刊物推廣教育實習績優典範，提供借鏡學習管道。 3.持續強化教育實習機構三聯關係(師培大學、主管教育機關、實習學校)。 4.結合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研訂教育實習成果考核準則。</p>

(五) 促進在職教師專業發展政策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1. 健全教師進修法制。	<p><u>短程</u>：(至 2008.12) 1.訂定配合教師職涯發展與任教領域(學科)之進修學分或研習時數之規定。 2.配合課程改革之需要，鼓勵並推動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配合 3 所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之設立，委請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協調各地區師資培育之大學，有系統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位班。</p>
	<p><u>中程</u>：(至 2009.12) 配合教師法修正草案，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類別、程序、方式、時數之認可、認可之程序、服務義務、獎勵之辦法。</p>

(五) 促進在職教師專業發展政策 (續)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p><u>長程</u>：(至 2012.12)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專業評鑑措施及教師進階制度，訂定並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師休假帶職帶薪進修辦法。</p>
<p>2. 提升中小學教師學歷至碩士層級。</p>	<p><u>短程</u>：(至 2008.12) 鼓勵並推動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分班及學位班。</p>
	<p><u>中程</u>：(至 2009.12) 1. 鼓勵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等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辦理碩士教育學程班次。 2. 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學歷至碩士層級，研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p>
	<p><u>長程</u>：(至 2012.12) 1. 修訂教師法有關教師資格提升至碩士層級 2. 編列經費，推動並要求縣市政府配合推動中等學校教師於十年內完成碩士學位。</p>
<p>3. 建立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及教師進階制度。</p>	<p><u>短程</u>：(至 2008.12) 加強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試辦計畫。</p>
	<p><u>中程</u>：(至 2009.12) 1. 編列經費，配合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試辦計畫施行結果，策辦中小學進階制度試辦措施。 2. 修正教師法增訂有關教師評鑑、教師進階規定。</p>
	<p><u>長程</u>：(至 2012.12) 1. 配合教師法修正，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進階之資格、條件、類別、程序、方式、時數之認可、認可之程序、獎勵之辦法。 2. 全面辦理教師評鑑與教師進階制度。</p>
<p>4. 推動國民小學現職專任教師進修。</p>	<p><u>短程</u>：(至 2008.12) 1. 規劃國民小學現職專任教師領域專長課程。 2. 訂定國民小學教師領域專長學分認證作業規定。 3. 配合推動國民小學現職專任教師領域專長之需要，鼓勵並推動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國民小學現職專任教師領域專長在職進修活動，有系統開設國民小學現職專任教師領域專長在職進</p>

(五) 促進在職教師專業發展政策 (續)

策略方案	配套措施
	修學分班及學位班。
	中程：(至 2009.12) 鼓勵教育大學等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設置專任教師領域專長學分班及學位班。
	長程：(至 2012.12) 研訂專任教師領域專長認證之相關法規規定。